

秦皇岛市抚宁区医疗保障局2026年职工大病
保险经办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1303062501092301

采 购 人：秦皇岛市抚宁区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稳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秦皇岛市抚宁区医疗保障局2026年职工大病保险经办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1303062501092301

项目名称：秦皇岛市抚宁区医疗保障局2026年职工大病保险经办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8000.00元

采购需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秦皇岛市抚宁区医疗保障局2026年职工大病保险经办服务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12:00，下午12:00—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有意向的供应商请登录《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方式：其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6日09点30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06日09点30分

地点：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意向的供应商请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注册，用户注册成功后，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选择“秦皇岛市”进行网上报名。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可直接通过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获取文件，各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后，可通过地图选择“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打开【政府采购-填写投标信息】菜单，选择交易类型后，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对应项目，点击项目最右侧的+符号，在打开页面中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后，进行【确认投标】操作，之后再回到【文件下载】菜单中下载采购文件，可参考“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秦皇岛首页>办事指南>交易响应方>操作手册栏目中的《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具体事宜可联系：0335-3602218，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2、本项目将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无纸化开标评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和业绩等资料均须以扫描件形式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及资料（包括非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3、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秦皇岛市抚宁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秦皇岛市抚宁区

联系方式：陈铁柱 0335-7129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稳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道59号

联系方式：张永乐 0335-8082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永乐

电 话：0335-808266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秦皇岛市抚宁区医疗保障局2026年职工大病保险经办服务
	★采购预算	728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采购人	名称：秦皇岛市抚宁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秦皇岛市抚宁区 联系方式：陈铁柱0335-712953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稳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道59号 联系方式：张永乐 0335-8082666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同磋商公告
6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现场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扣除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供应商投标货物含有上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响应文件商务部分附加盖公章的节能产品证书

		扫描件或打印出上述网站公布的含有投标货物的清单（只打印出投标货物所在页即可）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1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属于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QHDTF格式），应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秦皇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业务管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菜单”上传； 开标前未在网上开标大厅签到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未完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
13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90个日历日
15	提交响应文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一份（*.QHDTF格式，在秦皇岛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本项目将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无纸化开标评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以扫描件形式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及资料（包括非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u> %，提交方式为 <u> </u>
17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签章，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者为无效响应文件。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公告形式上传到《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20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2025年11月06日09时30分</p> <p>地点：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经数字证书（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QHDTF 格式）。</p>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3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p>
22	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结束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
23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4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登录“秦皇岛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打开【政府采购-文件下载】菜单，点击页面左上角【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按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也可在文件下载详情页面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图标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或者直接登录新点标桥 https://www.bqpoint.com/ 在下载栏目中搜索“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进行下载。</p> <p>（2）供应商通过 CA 秘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变更澄清文件（如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为“*.QHDZF”，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打开。</p> <p>（3）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4）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p> <p>（5）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p> <p>（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QHDTF 格式和*.nQH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加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7）CA 办理方式： 办理 CA 密钥可在河北 CA、北京 CA 中选择办理。办理 CA 咨询电话秦皇岛市政府采购中心如下： 河北 CA：0335-3377228；13231377228 北京 CA：0335-8055008；18630383117 办理地址：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详细办理流程见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办事指南→交易响应方→常见问题栏目的《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通知》。</p> <p>（8）本项目将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开标评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或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p>

	<p>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咨询。</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秦皇岛市网上开标大厅，或者登录“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按钮”。并根据操作手册（请在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交易响应方-“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投标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25	<p>采购代理服务 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下表计取。</p>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6	其他规定
26.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6.2	解释权：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使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2.4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职责。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三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3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说明

9.1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9.2 磋商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其他规定。供应商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规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0.2 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上传到《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请所有供应商留意《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相关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文件形式（*.QHDTF 格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纸质版的，应按要求提供。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身份证明

14.1.2 投标书

14.1.3 报价一览表

14.1.4 商务文件

14.1.5 商务要求偏离表

14.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14.1.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1.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1.1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4.1.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4.1.12 技术文件（包含技术要求偏离表）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书面形式提交的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5.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5.4 报价方法：

- (1) 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报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所附的一览表中填报各项投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 投标单价为固定价，不得调整，除非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前附表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磋商保证金

17.1 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及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18.1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签章，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任何加行、涂改、增删，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未按以上要求签章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登录“秦皇岛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打开【政府采购-文件下载】菜单，点击页面左上角【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按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也可在文件下载详情页面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图标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或者直接登录新点标桥<https://www.bqpoint.com/>在下载栏目中搜索“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通过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变更澄清文件（如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为“*.QHDZF”，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打开。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5)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QHDTF格式和*.nQH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加密

20.1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QHDTF格式和*.nQH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秦皇岛市网上开标大厅，根据操作手册（请在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交易响应方-“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供应商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1.2 开标前，交易中心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供应商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确认无误后开标。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CA密钥进行解密】。

21.3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1.4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21.5 加密的投标文件(*.QHDTF格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秦皇岛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投标文件上传(电子)】菜单”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因秦皇岛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文件时，可拨打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21.6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加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如果要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必须将上次上传的响应文件撤回才可重新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

考虑到传送的时间和自身的网络情况，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逾时传送会被判断为逾期送达，其投标无效。

22.2 供应商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如要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4 因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和评审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4. 初步审查

★24.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6)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 (8)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0)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1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1) 不同供应商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22)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指标单独一项一致，不能一定确定证明来自同一个电脑，建议推送综合指标，如由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合并起来形成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标记文件唯一性的文件创建标识码，综合考量一致性，其他单一指标仅作参考辅佐证据）；

(23)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联系电话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24)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2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5. 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磋商

26.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价格磋商，并确定价格磋商的轮次。

2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绝或未能完成二次或多次报价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报价和磋商权利而成为无效供应商，但是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26.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 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3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予以确定。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4. 询问与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5.3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将2份合同原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具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及评审原则

为加强对本项目采购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工程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项目评标办法。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及评审程序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之后，磋商小组先做准备工作，再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然后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磋商完成后，要求供应商进行磋商内容确认及最后报价；最后按本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评审工作准备

磋商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小组还应熟悉如下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获取磋商和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磋商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及磋商和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首先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附表1）**”。内容审查按照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

(1)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完成后，按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作为磋商代表。磋商过程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上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接受上述实质性变动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并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材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结果进行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过程中明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经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6) 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5、磋商内容确认及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报价表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组成中（次）报价表。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的；
- (2) 供应商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综合评审打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附表3）**”。

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三、报价得分细则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报价得分10分

基准价算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技术文件得分90分

供应商技术文件得分=评委打分之和/评委人数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时以业绩得分高者优先。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报告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具备并有效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承诺函	具备并有效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具备并有效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无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名称一致（名称变更的，出具齐全的变更手续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签字盖章完整
3	响应报价	唯一，且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4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满足标注★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无

附表3:

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10分)	<p>1.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即服务费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合同履行期限内秦皇岛市抚宁区职工大病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一定服务费率（k%）的形式报出，服务费率不得高于13%（即$K\% \leq 13\%$），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服务费率）×10</p>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5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近三年（2022年10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签订的同类项目有效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合同扫描件要求至少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首页、体现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扫描件、且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印章（或签字）齐全，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p>
服务方案	整体实施方案 (2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整体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整体实施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整体目标要求 2. 项目整体工作内容 3. 项目整体实施计划 4.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保证措施 <p>以上相关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20分，每有一项缺失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涉及内容无重点，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逻辑漏洞、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p>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2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团队情况进行打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团队情况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投入人员 2. 本项目组织架构 3. 本项目组织机构管理措施 4. 本项目人员分工安排 <p>以上相关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20分，每有一项缺失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涉及内容无重点，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逻辑漏洞、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p>
	服务保障措施 (1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服务质量目标 2. 服务质量管理措施 3. 服务质量控制流程 <p>以上相关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1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涉及内容无重点，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逻辑漏洞、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p>

	<p>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5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处理保障情况进行打分： 应急方案处理保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应急保障处理体系 2. 应急方案处理方式及内容 3. 应急管理处理制度 以上相关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15分，每一项缺失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涉及内容无重点，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逻辑漏洞、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p>
	<p>工作难点及重点分析 (15分)</p>	<p>根据供应商的工作难点及重点分析进行评审，内容包括： 1、工作难点分析 2、工作重点分析 3、解决方案与策略 以上相关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15分，每一项缺失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涉及内容无重点，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逻辑漏洞、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p>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编号：

政府购买 服务合同范本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合同正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详见附件一（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打分办法）

附件三：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合同签署页, 此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秦皇岛市抚宁区医疗保障局2026年职工大病保险 经办服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1303062501092301

采 购 人：秦皇岛市抚宁区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稳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供应商身份证明
- 二、 投标书
- 三、 报价一览表
- 四、 商务文件
- 五、 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八、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 十二、 技术文件（包含技术要求偏离表）

一、供应商身份证明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的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间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4、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5、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3.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服务费率	_____ %
2	合同履行期限	
3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____次)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服务费率	_____ %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是否为最后磋商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1）此“____次报价表”无需编制到响应文件中，磋商时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模块收到二次报价指令后，进入“二次报价”模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操作，同时上传提交与二次报价一致的“二次报价表”扫描件到系统指定位置。

（2）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或不遵从指令导致的未能完成对应操作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文件

4.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时）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履行期限	备注

注：1、后附同类项目扫描件，扫描件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 此表可按相应格式扩展。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5.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中技术内容的要求。如没有偏离则可以在本表中填写“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一切义务及责任”。

2、存在重大偏离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处理。

3、采购人不承诺完全接受供应商的偏差。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后附：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等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6.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无需提供)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述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述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政府采购该项政策，可不填写本页）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不享受政府采购该项政策，可不填写本页）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证明资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

十二、技术文件（包含技术要求偏离表）

12.1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中技术内容的要求。如没有偏离则可以在本表中填写“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条款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一切义务及责任”。

2、存在重大偏离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处理。

3、采购人不承诺完全接受供应商的偏差。

12.2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整体实施方案
- (2)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 (3) 服务保障措施
- (4)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5) 工作难点及重点分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 服务地点：秦皇岛市抚宁区。

(三)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 支付方式：从职工缴纳的职工大病保险保险费里按照中标的费率自动扣除，作为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经办服务费。经办费用按不得高于当年保费收入的13%计提。

二、技术要求

(一) 采购项目需求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的通知（秦政办规[2021]1号）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市本级职工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秦政办规[2021]2号）精神，秦皇岛市抚宁区医疗保障局拟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科学择优选择保险公司，提供秦皇岛市抚宁区职工大病保险经办服务。

(二) 服务要求

(1) 保障范围：职工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参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职工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是参保人员年度内发生超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限额规定的住院（含门诊特殊疾病）合规医疗费用，由职工大病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比例支付。职工大病保险的赔付范围严格按照《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市本级职工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秦政办规[2021]2号）文件执行，医疗费用的审核及结算按照市级医保的有关规定执行。参保人员数量自然增加或减少，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计算。

(2) 参保人员在办理职工大病保险费用理赔时，需提供社会保障卡、诊断证明书、医疗费用单据和处方明细等材料。中标单位对材料完整、手续齐全的理赔申请理赔期限为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理赔期限可延长10个工作日。对于病程长、费用高的参保患者，中标单位应允许参保者在本次医疗未终结前中途结帐，分次理赔。

(3) 服务窗口设置：中标单位应在秦皇岛市抚宁区医疗保障局指定地点设置理赔

咨询服务窗口，接受参保人员的咨询、报案、单据初审及赔付等工作，提供职工大病保险基金的“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4）经办服务费：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经办服务费不得高于筹资总额的13%。

（5）中标单位应参照职工大病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如实向抚宁区医保部门上报月报、季报、年报等统计和财务报表，以便随时掌握职工大病保险基金的收支、使用情况。

（6）中标单位须维护参保人员信息安全、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